

# 关于上海宝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上海宝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宝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宝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长城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安忠良、钱伟、牛海青、蔡升伦、张润泽、孟妍、孙一迪，具体负责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其中安忠良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保荐代表人为安忠良、钱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辅导人员均为长城证券正式员工，并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应的财务、法律专业知识和技能。

本期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期间为 2022 年 10 月-2022 年 12 月。

辅导期间，辅导小组结合尽职调查情况、相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约定，会同辅导对象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采取包括

但不限于现场与非现场调查、日常沟通及交流、问题诊断与解答、专项讨论、审阅书面材料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了辅导工作。

###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本次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签订的辅导协议开展辅导工作，主要辅导工作进展及内容如下：

#### **1、持续开展尽职调查**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人员通过核查公司相关尽调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三会文件、业务合同、财务记录等），持续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财务规范等方面开展深入核查。

#### **2、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学习**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交流上市法律法规，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学习，增强其对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公司治理等方面的重视程度，加强公司各方面规范运作。

###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证券服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结合各自专业领域，通过参与尽职调查和集中讨论等方式，有效配合了长城证券的本期辅导工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目前已具备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但为了达到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目前部分内部控制环节仍需完善和加强。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已会同律师和会计师，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开展核查梳理，督促公司落实内控制度，协助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相关配套体系，加强了公司运作的制度规范性。

##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为了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目前部分内部控制环节需继续完善和加强，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律师和会计师，持续跟进公司内控制度的落实情况，继续协助公司建立健全的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等其他相关配套制度。

同时，结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更新，辅导小组将会同其他中介继续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重点关注公司经营及业绩变动情况，并协助公司持续规范落实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成员暂无调整计划，小组成员包括安忠良、钱伟、牛海青、蔡升伦、张润泽、孟妍、孙一迪，其中安忠良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辅导小组将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辅导对象继续开展尽职调查，逐步完善工作底稿及申报文件，及时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同时结合口头或书面交流、召开协调会或专题讨论会、向

公司传递资本市场信息和监管要求等方式,协助辅导对象解决拟上市过程中面临的问题,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健全财务管理,持续规范运作。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宝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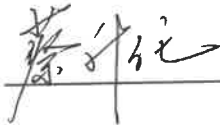
安忠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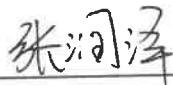
钱伟



牛海青



蔡升伦



张润泽



孟妍



孙一迪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1月9日